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Hon Corporation Limited(「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18年10月22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有關下述股份發售的詳細資料，方可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各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已進行登記或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否則發售股份不可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HON CORPORATIO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以股份發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	:	120,000,000股股份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12,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股份數目	:	108,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	:	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且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8259

獨家保薦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發售包括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12,00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股份總數10%)及配售初步提呈的108,00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總數90%)。誠如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重新分配」所述,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作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與配售所獲分配之發售股份可根據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重新分配。具體而言,獨家賬簿管理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將配售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滿足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91-18,倘有關重新分配並非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項應用指引》完成(即(i)在進行任何重新分配前配售股份未獲足額認購;(ii)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而公開發售股份獲超額認購少於15倍),則於該重新分配後可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公開發售所作之最初分配的兩倍(即24,000,000股發售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內「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

待股份獲批准於GEM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自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或由香港結算可能釐定的相關其他日期起生效。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交易的交收,必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可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價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應付之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最終釐定為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有關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只會根據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網上白表的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載條款及條件進行考慮。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的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段所載的任何事件，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倘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倘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原因未能就最終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即時失效。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應(i)填妥並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利用網上白表服務提交網上申請。

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彼等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股份賬戶，則應(i)填妥並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2018年10月22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10月25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止期間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以下地點索取：

1. 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3樓；或
2. 一盈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干諾道西188號香港商業中心1916室；或
3.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25樓2511室；或
4. 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61號福興大廈17樓A室；或
5.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總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地下
	北角分行	北角英皇道391號地下
九龍	彌敦道 — 中小企業銀行	九龍旺角彌敦道574-576號和富商業大廈2樓
新界	葵涌分行	葵涌葵涌道1001號地下

招股章程及**黃色**申請表格可於2018年10月22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10月25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止期間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一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閣下的股票經紀亦可能備有**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於2018年10月22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10月25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相關較後日期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除外)。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鼎康代理人有限公司－Hon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文所列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2018年10月22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10月23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10月2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10月25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的下列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18年10月22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18年10月23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18年10月24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18年10月25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香港結算可於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本分節所列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18年10月22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10月25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2018年10月25日(星期四)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最後時間將為申請截止日期2018年10月25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相關較後時間。

有關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兩節。

本公司預期於2018年11月6日(星期二)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onindustries.com.sg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申請結果及公開發售項下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

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連同公開發售成功申請人之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將由2018年11月6日(星期二)起可循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透過各種渠道查閱。

本公司不會發出股份的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已付的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在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於2018年11月7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文件。投資者倘於收取股票或於股票成為有效憑證前根據公開可得的分配詳情買賣股份，則所有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預計股份將於2018年11月7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259。

承董事會命
Hon Corporation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何廉懷

香港，2018年10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何廉懷先生、吳美雲女士及林詩銘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再金先生、劉宏立先生及陳信賢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及招股章程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就本公告而言，於「最新公司公告」網頁) 刊登。本公告及招股章程亦將於本公司網站刊登。